



勞秘甲第三三四號

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警視總監 湯淺倉平

內務大臣 後藤新平 殿

社會局長 官池田宏 殿

京都大阪神奈川兵庫 殿

愛知各府縣知事 殿

司法省刑事局長 殿

東京控訴院檢事長 殿

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正 殿

汽車製造株式會社東京支店職工  
待遇改善要求書提出ノ件